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94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12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银星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要求,银星能源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94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银星能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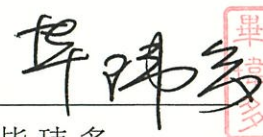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银星能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


陈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2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733,712.10	16,457,435.70	-	11,193,676.94	8,997,470.86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239,869.89	22,396,103.73	-	24,359,418.52	2,276,555.10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52,700.00	10,634,054.00	-	10,612,254.20	1,074,499.80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71,724.00	-	-	10,764.00	160,96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71,000.00	-	62,000.00	9,0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4,927.85	271,664.00	-	516,591.85	-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871,273.07	-	-	-	7,871,273.07	股利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999,863.07	-	-	600,000.00	6,399,863.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31,980.60	-	-	-	1,831,980.6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6,146,050.58	49,830,257.43	-	47,354,705.51	28,621,602.50		

本表已于2023年3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